

第一章

1 蓝天碧海

陈陈到蓝天碧海大酒楼上班没多久，酒楼就火爆起来。老板大梁是个迷信的人，认定是她为自己带来了财运。来蓝天碧海的客人，确实有不少是冲陈陈来的，但也并非个个都是因她而来。大梁不管这些，对这个女孩另眼相看，而且处处对她特别优待。遇到熟客，再加上喝了几杯小酒，大梁的话题绕来绕去总会绕到陈陈身上。客人们只要会意捧场，就能听见他从胸腔间喷发出一阵阵底气十足的笑声。

大梁四十岁不到，长得和米其林轮胎那个人一样胖大，肥白的面孔，大眼睛双眼皮，眼球白多黑少。因为没有腰，皮带松松地绕在肚子上，走路带一点儿外八字脚，看上去有一点不修边幅。陈陈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穿了一件针织衬衫，短袖翻领，上面有一排排立体感很强的小方块，第一眼看上去都是凹下去的，再看一眼就凸出来了，晃得人眼晕。衣服

的质地很像是丝绸，但显然不是丝绸，比丝绸密实柔韧，胸口左侧还绣着一个小标志，估计是一个挺不错的牌子，可是却带着一种南方小县城的乡土气。所以大梁给她的第一印象就像一个进城不久做点儿小买卖的南方农民，和这么一个金碧辉煌的大酒楼，说真的，是有那么一点的不相称。

那天陈陈是由一个同乡的阿姨领着一起去的，事先阿姨已经向她介绍了大梁的为人，自然是一些好话：人挺不错，厚道，不像一般做老板的那样奸诈和惟利是图，“你见了他人就知道了”，阿姨这样说。这个阿姨是父亲的老相识，所以是靠得住的。果真大梁见了她一点没搭架子，也没绕弯子，他就像家里人一样亲切平常地对她说：“你就在这儿干吧，我不会亏待你的。”

陈陈在蓝天碧海上班没多久就听说了大梁的很多事情，他从前的确就是一个农民，最初跟亲戚借钱包了池塘养蟹，赚了钱投资股市，误打误撞发了一笔。别人劝他说股市靠不住，潮涨潮退不由君，一眨眼工夫不仅毛发就是皮肉筋骨都能让它吞个一干二净。大梁听劝，撤资退市，进城开起了餐馆。后来竟然做火了，一口气把餐饮事业发展到了县外和省外，一直把酒楼开到了首都北京。老婆也不闲着，还留在家乡养蟹。两口子好几年前就成了四乡八村最有钱也是名气最响的企业家。

平常大梁不爱呆在楼上的办公室里，有事没事他喜欢在大厅里转悠，移一移桌椅，抻一抻桌布，检查一下调味罐里还有没有醋和酱油。他还喜欢站在水族箱前看那些空运过来的水产，一看就是好半天。有人过来，也不管是谁，他带着由衷的喜爱说：

“瞧瞧，多棒啊，个个活蹦乱跳！”他亲自动手帮着伙计捞鱼捞虾，嘴里不住地自言自语：“锅里一过端上桌马上又变成了钞票，多好啊！”

陈陈还听说大梁特别花，传说他和酒楼里姿色好些的跑堂小姐都睡过。不过他对她一向非常礼貌，连看她的眼神都是敬重的。陈陈心里暗暗得意老板把自己和她们区别对待。蓝天碧海招聘来的服务员当中，也只有她一个人是读过书有旅游管理专业文凭的。所以大梁首先在服装上把她和酒楼里的跑堂小姐区分开来。他让跑堂小姐都穿粉红上衣，翠绿小格的长裙，腰间扎一条滚了一圈花边的小白围裙，个个打扮得像村姑一样俗气，一看就是侍候人的丫头。惟有陈陈例外，她穿一身职业装，藏青色的西服配短裙，气温高的时候是白衬衣，小坎肩儿配短裙，显得气质很好，而且格外的端庄文静。

因为听说了大梁和小姐们的传言，陈陈对她们都客客气气的，至少表面上从来不伤和气。可她们一个个就像串通好似的都远着她，不和她亲热，或者说根本就没把她当她们中的一员。二楼更衣室有一排衣柜，比人数要少三四个，好几次小姐们为了争衣柜吵了起来。大梁规定以后按先来后到，每天先到的一人一个，晚来的就两人合用。不过大梁没忘记专门给陈陈一个指定的衣柜。因为小姐们十点之前就得上班，陈陈可以晚到半小时。这也是大梁的一项特别规定。小姐们心里恨恨的，却敢怒不敢言。

大梁自己对陈陈很恭敬，对围着陈陈的几个大师傅和小伙计看得也非常紧。他目光很锋利，看到他们和陈陈说笑得太热闹，脸马上就拉得跟擀面杖一样长，五官也都挪了位置。那帮子人也

是在江湖上混迹多年的，一个个都是有眼色的，一看大梁那副样子就全明戏了，心里暗笑，脸上不露。他们谁也不想得罪老板，也不想因为跟个小妞不过就是过过嘴瘾就打碎了自己的饭碗。所以他们都很识趣，对陈陈敬而远之。

在店里陈陈不用本名，叫“樱花”。熟客们一来就会问：“樱花呢？”或者是：“叫樱花来点菜！”绝大多数时候是陈陈及时地迎出来，脸上含着微笑，为客人们领座。她身材细细溜溜，走路风摆杨柳，窈窕柔媚，风情万种。但她却并不妖艳，也不特别迎合客人，和谁都不特别亲近，态度一概淡淡的，但又绝没有怠慢的意思，总之是有那么一点的可望而不可及，却又像一朵正在盛开的花朵发出的香气一样，给人以一种不可忽略的招引。只要她一出现场面即刻就不一样了，普通的一桌席也成了盛宴。除了举止端凝，风度绝佳，客人还喜欢她机智俏皮会说话，即使碰到尴尬的场面也能化解自如，既不让自己难堪，更不会让对方下不来台。所以客人，尤其是男客都喜欢樱花，谁来都要跟她说说笑笑逗一逗。这种时候大梁反倒不吃醋，脸上笑咪咪的。

北星和陈陈就是在蓝天碧海相识的。北星的老板吴文广和客户在那里吃过一次饭就喜欢上了那地方，闲了就约北星一起去。吴文广和北星除了公司里这一层上下级关系，两人还是远房表兄弟。如果细论起来，就是北星外公的父亲和吴文广爷爷的母亲是姑表兄妹。远是远了点儿，但两家是老亲，几代人下来没断了来往。北星农大毕业后能到吴文广的广告公司谋到一个职位也是靠的这层关系。北星在农大学的是农药，读书的时候就毫无兴趣，也没打算以后致力于这方面的科研和生产，只想混个文凭毕业算

了。他也知道自己不是块读书的料，从小就坐不住，他妈说他屁股是尖的，尤其是面前再摊一本书，过不了一会儿不是抓耳挠腮就是上下眼皮一个劲儿地往一块儿凑，撑都撑不住。好不容易熬到了毕业，他一出校门立马就把学的那点儿专业知识全抛到了脑后，仅剩下的一点就是对蔬菜瓜果上的残留农药十分警惕，在外面吃饭绝对不点带叶子的蔬菜。北星和文广两个人打小就认识，文广比北星大了五岁，和北星的二哥北林同岁，但他长得白净瘦削，看上去不显年纪，加上生性活泼好玩，和北星更合得来。

北星喜欢跑跑颠颠，吃吃喝喝，在远房表哥手下做了两年，感觉不坏。平时在公司里当着人北星一本正经地称吴文广“老板”，不当着人只叫他“哥”。吴文广非常喜欢他的这位小表弟，在他眼里北星除了伶俐、和气，人品还极好，有真心，靠得住，从来不会对他的事儿说三道四。从前吴文广老婆在家的时候他哥儿两个就常常结伴儿出去，深夜不归。只要知道是和北星在一块儿，她总是特别放心。最近文广的老婆去了澳大利亚，他又成了单身一人。文广是个正派人，这些年在外面头尽管也少不得拈花惹草，但和老婆始终是一夫一妻，从没养过小蜜包过二奶。老婆出国把他放了单，免不了闲极无聊。北星嬉笑着逗他说要不要给他介绍一个女朋友，吴文广嘴上骂他胡闹，脸上却笑得像一朵花。

蓝天碧海他们来过好几回，吴文广跟别的客人一样喜欢樱花，相中的却是翘翘。翘翘是一个丰满无比的大丫头，胖脸蛋儿永远红扑扑的，客人一逗就嘎嘎直乐，一副没心没肺的样子。翘翘有个要结婚的男朋友，斜眼，斜得并不算厉害，一只眼看着你

的时候，另一只眼就看着你身边不远的地方。不过想要把他两道目光同时捕捉住恐怕没人能做得到。这位斜眼儿男朋友对翘翘很上心，每天夜里酒楼打烊前都赶过来接她回去，风雨无阻。翘翘在给客人点菜上菜的时候有意无意亮出右手无名指上戴着的订婚戒指，有些熟客就会逗她说戴错地方了，你还没嫁人呢，戒指不该戴那个手指上。吴文广从来不跟翘翘说这类的废话，有一次他把翘翘戴着戒指的小胖手儿握在手心里，用大拇指在她的手背上轻轻一扫，又轻轻一扫，一双眼睛眯起来，全是柔情蜜意。他并没有喝多，眼光一离开翘翘，脸上的表情又很正经斯文了。翘翘见了吴文广这般人品，心下已是十分中意，长这么大还没有过这样一位有钱有身份又长得一表人才的老板肯垂青自己，如果把他和自己的男朋友相比，那还不是强出千倍万倍！翘翘受宠若惊，岂有不愿意的？她立马主动贴迎上去，倒酒时一对大乳有意无意常常蹭在吴老板的肩膀和脊背上。

后来再到蓝天碧海，北星每次去洗手间的时间都特别长。那么长的时间他不可能全呆在厕所里，就跑去跟樱花小姐聊天。每次说不上几句话，樱花就得去忙事情。不过有这几句和没这几句大不一样，见过樱花之后北星心里就踏实了，一晚上觉得没有虚度。

吴文广不久就跟翘翘同居了，包间里毕竟不方便，他干脆把她领回了家。家里是新装修的四室两厅的房子，空着也是空着。翘翘比吴文广想像的还要疯，床上表现极好，做起来不肯歇，每次身下的床单湿漉漉的，叫床的声音惊天动地。吴文广怕邻居听见太不像样儿，一做爱就把音响开得高高的，那一阵子白天黑夜

地把楼上楼下吵得不善。

翘翘对吴文广一片真情，好得由内及外。只要能讨吴文广喜欢，做什么她都心甘情愿，一颗心儿全给了他，跟斜眼儿男朋友当然是毫不犹豫地告吹了，尽管文广并没有要求她这么做。从床上下来翘翘就替吴文广做家务，她替他做饭、擦地、擦窗户、洗衣服、洗床单，还替他按摩甚至包括铰指甲，手脚不停，比真正娶回家的小媳妇还要勤快周到。文广什么世面没见过，可这个女孩把他侍候得如此这般，心里多少也有点儿不过意。

和翘翘弄到一起之后吴文广就不去蓝天碧海了，他说他早吃腻了那儿的饭菜。几个月之后他连翘翘也腻了，给了她一笔钱，让她不要再来家里了。吴文广是儒商，这些话说得特别委婉，告别戏演得也相当动情。他对翘翘说老婆快要从小国外回来了，自己也没办法，心里实在是舍不得她，不过只能到此为止了。万一要是让那个黄脸婆撞上了，那个母老虎是绝不会善罢甘休的，估计连买凶杀人这样的事儿她也做得出来。吴文广先把翘翘吓住，吓住了她之后又来些软的，少不得用些“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和“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之类伤感又抒情的话劝慰她，弄得翘翘泪落如珠，柔肠寸断，一步三回头，伤心不已，却从此再没有找过吴文广（的麻烦）。

这个时候吴文广才知道北星和樱花谈上了恋爱，两个人甚至还说到了婚嫁。

2 吃龙虾的何先生

来蓝天碧海吃饭的客人里头也不光是北星一个人看上了陈

陈，有个姓何的先生见了“樱花”一面以后也是念念不忘，隔三岔五就过来请客吃饭。

何先生不英俊，但是很潇洒。他喜欢点菜谱上标着“时价”的那些菜，龙虾是他每次必点的。而且何先生点龙虾从来不问价，不管今天是全价六百八十八一只，还是特价二百八十八一只，他都无所谓。何先生也从来不在乎龙虾怎么个吃法，刺身、椒盐、头尾做汤还是像一度很流行的那样熬粥，他都无所谓，让他的秘书拿主意，有的时候就由饭桌上任意一位小姐或者先生做主。

有一次何先生来吃饭，龙虾刚好卖完了。何先生弯起中指的关节敲着镶着大理石的桌面，问点菜的小姐：“龙虾呢？你们这么大一个海鲜酒楼龙虾怎么可以没有的？干脆叫人去把外头‘海鲜’两个字涂了或者找东西遮起来算了！”

何先生威而不怒，说话还带着几分幽默，可是却把那个小姐吓坏了，愣在那里，不知道该如何回话。

陈陈马上就过来了。她建议何先生换一道菜，比如鲍鱼，或者别的海鲜，这些东西也都是刚刚运到的，新鲜极了，餐馆新推出的“红烧鲨翅”也相当不错。何先生欣然接受，还兴致很好地对坐在他身边的先生说自己有一个朋友在澳洲工作，在那儿一呆就是八个年头。龙虾在澳大利亚根本算不上什么高级和高贵的东西，便宜得就跟北京街头的大白菜呀心里美萝卜呀什么的差不多。每次那家伙都买一堆回家吃，吃了不计其数。原来见了龙虾不要命的一个人，现在最听不得的就是“龙虾”两个字，一听就晕菜，反胃，你要是请他吃饭给他上龙虾，他脸色马上就白了，

而且白里泛青。

何先生说：“再好的东西吃多了也没味儿了。

何先生又说：“什么东西蘸上芥末和酱油，其实味道都差不多。

何先生说的话很平常，但是脸上的表情很暧昧，桌上的人听了都哈哈大笑起来。

他们同样表情暧昧地附和道：“想吃吃不着的才是好东西，容易吃到嘴的统统没意思！

何先生听了，也随着他们一起哈哈笑。

每次饭后何先生都用支票结账，吃剩的菜从不打包。对这样的客人大梁关照过要特别重视，因为百分之九十九是公款消费——如果没有什么特殊情况的话。你想吧，什么钱是花着不心疼的？当然是公款啦。而且公款还有一个好处，就是轻易不会花光。所以何先生的开胃小菜、餐后果盘都是酒楼免费赠送的，逢上年节连整瓶的茅台、五粮液也都是酒楼免费赠送的。何先生对这些不过是心领，最多是一句两个字的“谢谢”，也是出于礼貌，送不送的他根本无所谓，也不在乎，而且他心里也清楚这些小恩小惠说穿了还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何先生来这儿就是为了见见樱花小姐，她肯赏他一个如花般的笑脸，最好是心照不宣的眼风，这才是他真正想要的呢，也是他风雨无阻来这儿消费的巨大动力。

何先生来酒楼很少一个人来，多半是带着一干朋友一起来。他的那些朋友都是些很体面也很放得开的人，都清楚何先生对樱花的那点儿意思，在包间里一落座就嘴巴不停地逗何先生，当然

时时都不忘了捎带上樱花小姐，只是话说得机智到位却不直露，玩笑开得也是婉转俏皮不庸俗。他们都是些围着何先生转的人，就好像行星围绕着恒星，卫星和星云围绕着行星旋转一样，中心尽管是一个，却各有各的轨道，喧哗热闹，忙而不乱。他们个个玲珑剔透，话来话去，欲盖弥彰。本来应该是一个人隐秘的小心思一来二去就成了一件众望所归的事情。何先生对此很开心，樱花也从来不恼，这帮人的胆子便愈加大了起来，话说得也越来越直白。

有一天也是在包间里，樱花也在场，他们半真半假地劝何先生：“有爱就要说出来嘛！”

何先生态度谦逊地说：“不敢。”

他们便鼓励何先生送花，每天一束，直到“心仪的小姐”接受他的“爱情”。

何先生双眼紧盯着樱花，凝神放电，一瞬间脸上嬉笑的表情全退掉了。

他问她：“我给你送花，你会收吗？”

话是虚拟的，态度却是实在的。

她嬉笑地回答说：“会呀！为什么不收？”

他又问她：“不会有人跟我决斗吧？”

她仍是嬉笑地说：“我怎么知道呢？”

第二天陈陈刚到酒楼，花店的小工就给她送来了一大束阳光玫瑰，颜色是很稳重的深红，朵朵都是鲜艳欲滴，的确很能打动人心。次日在相同的时候又送来一束，一连送了一个星期。这个星期何先生没有露面，好像有意制造一个悬念。每天玫瑰送来的

时候酒楼里的人脸上都是笑笑的，等着有戏可看。背着陈陈，跑堂的小姐们又羡慕又妒，把何先生一通恶损，说他老得头发都掉光了，胖得一肚子油，还玩儿浪漫，老黄瓜刷绿漆不嫩装嫩。其实何先生比大梁也大不了几岁，正是男人风华正茂的好年华呢。他远比不上大梁胖，头发也一根一根在头上长得好好的，而且每回露面总是梳理成型，相貌、体形也应该说完全过得去。可是到了这帮跑堂小姐的嘴里，他立马变得面目可憎，成了一个被广大劳动人民耻笑的人。

大梁完全是另一种态度，假装并没有看到有人来给樱花送玫瑰。有一次他恰巧撞上两个小姐在更衣房里背着人对樱花嘀嘀咕咕，一个说她妖，一个说她喜欢跟男人怎样怎样，都是一些不三不四的话。大梁走进去狠狠地训了她们几句，找的借口是拖拉磨蹭该做的事情没好好做。两个小姐被老板当头剋了一顿，都灰溜溜的，也清楚老板不过是借题发挥，但赶上了也只好自认倒霉。大梁下楼见采买回来的草鱼有两条是死的，又大大地光了一通火。平常他很少发火，更不会为两条不值钱的草鱼生气，是出了名的好脾气。所以他一发火整个酒楼的气氛就很沉闷，每一个人都小心翼翼的，生怕做错了什么。

一个星期之后何先生又登门了，还是一帮子人，男男女女的，迤迤而来。他进门就找樱花，大梁也照样笑脸相迎。

在包间里坐定，何先生很温和地问樱花：“这一个礼拜过得好不好？”

樱花回答说：“好呀！”

何先生又问：“我为你锦上添花了吧？”

他的温和自然而然地过渡到了温情和温柔，樱花只是笑而不答。

都听懂了何先生的双关语，有人为他叫好，包间里一时笑语喧哗。

何先生一边点菜一边对樱花说：“今天晚上下班后我来接你怎么样？”

樱花往单子上记着菜名说：“不用啦，您别客气。”

何先生说：“就这么定了，我这人从来不会假客气。”

当晚，陈陈下班走出酒楼，果真看见何先生坐在车里等着她。他摇下一半车窗，正朝这边张望，见了她兴奋地招手。陈陈没想到他真的会等她，只得走过去。

何先生以一种邀请的姿态微笑着对樱花说：“上车吧。”

陈陈推辞说：“太晚了，我想回家了。”

何先生说：“晚什么？还不到十点钟。”

陈陈还在犹豫，不想上车。

何先生笑着说：“你怕我吃了你啊？快上来吧，我请你去吃宵夜！”

说着他从车里出来，很绅士地替她打开驾驶副座那边的车门，一片诚意地等着她坐进去，陈陈也就没好意思也没忍心再拒绝他。

吃宵夜的时候何先生话不多，他一眼也不看送上来的各式点心，老是看着樱花。包厢里就他们两个人，因此何先生的眼光很大胆。何先生很由衷地夸她真是做这一行的料，待人接物那个劲儿拿捏得就是好。他本意是夸她不卑不亢，端庄大方，或许还有

优雅得体等等意思，可到了陈陈耳朵里这句话等于说她天生就是声色场中的人物。何先生不知道对这行的人不该这么个夸法，看她渐渐收敛了笑容，不自觉地就板起了一张俏脸儿，心头不由一动，觉得她越发的娇美可爱，让人情不自禁。何先生的心里热起来，有一种蠢蠢欲动的东西在躯体里涌动着，有点儿压制不住。他一脸浓情蜜意地哄她道：“像你这么年纪轻轻的女孩儿不可以板起面孔，小脸儿一板就像个内心复杂的女人，知道吧，男人都畏惧那种女人。你没看报纸上总说男人心理压力大吗？”

何先生很想把樱花纤细白嫩的小手放在自己手里握一握，但看她一脸正色的样子还是忍住了。

陈陈心里急着回家，吃了几口就放下筷子不吃了。何先生的心思也不在面前的这些碗碗碟碟上面。两个人又上了车。说好了送她回家，开到地方何先生却不停车。陈陈说到了，何先生说时间还早，想不想到我那里坐一坐？陈陈说算了，时间太晚了。何先生也不强求，把车停在离她住的塔楼二三十米远的小马路边上，熄了火。陈陈刚想下车，何先生伸手拉住了她，说再坐一会儿，说说话儿。

其实也没有什么话说，何先生的胳膊像长臂猿一样从座椅后面绕过来搂住了她，两片肥厚的嘴唇也热乎乎地贴了上来。她一个劲儿躲，没躲开，人被何先生很有力地抱在了怀里，嘴唇也被他整个儿吸进了嘴里。何先生的一双手也不失时机地伸到了她的胸前，停在那里摸摸索索，很快就伸进了她的衣服里，利索地解开了她的胸罩。何先生的呼吸浊重起来，心跳也加速了。他的手在她的衣服里很快又改变了方向，一路向下摸到她光滑柔软的小

腹。她使劲推开他，同时扭动着身子躲避他。她不敢发出太大的声音，害怕被碰巧从马路上经过的邻居听见。何先生却当她是挑逗，觉得她的扭动和躲避是先抑后扬，非常催情，不由意乱情迷欲火中烧，浑身散发出强烈的荷尔蒙气息，欲罢不能，脸上的表情既快乐又痛苦。

也说不上来何先生的拥抱接吻有什么不同之处，被他抱着吻着陈陈心里却很害怕。她对何先生的情况差不多是一无所知，却认定了他是在骗她和玩弄她，心里顿生反感。这个时候她想到了北星，和他也吃过宵夜，他也送过她回家，他们也一样在这条马路上拥抱亲吻过，北星给她的感觉是温柔体贴毫无风险，而眼前这位何先生却恰恰相反，让她深感和他在一起危机四伏。

何先生还不肯停手，拉拉扯扯之间她突然喊了一声：“放开我！”

声音没敢高，还是把何先生吓了一跳。她幅度很大地扭着身子，同时很用力地推了他一下，这下何先生再不觉得她是有意挑逗了。

何先生松开她，笑道：“我真的没把你认错，我猜你就是一个挺正经的女孩，守身如玉，冰清玉洁，洁身自好。你是不是还从来没跟别人做过啊？”

最后一句话是附在她耳边说的，而且说得极轻。他嘴里的热气喷在她的脖子里，让她有一种急于躲开他的冲动。她扭过身去，不理他。

何先生微微一笑。

何先生的神色更温和了，他和颜悦色地对她说：“那你就跟

我试一回吧，我相信我不会让你失望的。也许做过一次你从此就放不下了呢！跟我回家好不好？今天我老婆正好出去不回来，这么好的机会也不是总有的。”

她扬手打了他一个耳光，推开车门就要下车。

但她还是慢了一步，何先生及时地把她推开的车门又拉上了。他抓住她那只打他的手，放到嘴边吻了一下，说道：“咱们还是个刚烈女子呢！”

说完他哈哈大笑，丝毫没有生气的意思。

何先生把车一下开到了院门口，轻踩刹车停稳了车，又恢复了儒雅斯文的样子，眼神很正地望着她，问她：“你没生我的气吧？”

陈陈跳下车，头也不回地走进院子。刚进楼门她就听见他“滴滴”鸣了两声笛，显然他是在目送着她的身影。然后她听见汽车开走的声音，在深夜里格外清晰。

安全感又回到了她的身边。她想起爸爸的话：“一失足成千古恨”，庆幸自己刚才躲过了一劫。

3 北星的情史

北星是个情运极佳的人，长这么大没有刻意追求过谁，可身边从来女孩儿不断。他妈生他那年已经快四十了，本来以为到这个年纪不会再有孩子，没想到好几年没动静之后竟然又怀上了。老蚌怀珠，所以爹妈对他极疼爱。他出生那一年街坊四邻生的差不多都是闺女，从小他就在女孩儿堆里混大，和贾宝玉一样，跟女孩子相处比跟男孩子相处要融洽自在得多。

北星出生不久就有了一个青梅竹马的女朋友小玉。小玉姓白，所以她的名字很好听，叫白玉。在一个明丽无风的秋日，北星妈抱着刚满百天的北星出来晒太阳，在院门口的柿子树底下看到了小玉和她的妈。小玉比北星大几个月，粉雕玉琢的一个小人儿，唇红发乌，还不到一周岁就出落得山清水秀。而且小玉极安静，睁着两只亮晶晶的大眼睛十分专注地看着眼前的一切，从来不哭不闹，特别听话，乖得叫人心疼。北星妈一见之下就被这个小妞儿迷住了。

两个妈聊起了闲篇儿。怀里都抱着孩子，不愁没有话题，聊着聊着便有了同志和知音的感觉。

两个妈越聊越热乎，一个妈对另一个妈说：“咱们结个娃娃亲吧！”另一个妈马上喜上眉梢。那时候正是七十年代初中期，大家收入都不高，家家都没什么钱，除了孩子可以敞开来生，买肉买布买油买鸡蛋买火柴买肥皂买自行车买缝纫机等等都要凭票，所以也都没什么门第观念。况且本来也就是两个女人之间心血来潮的一句话，当真不当真都没关系。不过从此两个妈亲厚之情溢于言表，一个自称“婆婆”，一个自称“岳母”，对对方的孩子疼爱有加。两个妈挂在嘴边上的一些话也让局外人听了觉得好笑。

北星妈说：“玉儿啊，让婆婆抱抱，瞧瞧我们一岁的孩子就是一朵花儿了，你要是我女儿多好哇！”

小玉妈说：“宝贝儿，快让你丈母娘好好亲亲，等长大了就亲不成了哎！”

北星和小玉一块儿长大，两个人就像亲姐弟一般。他们一块

儿上学，一块儿做作业，一块儿玩。在别人面前小玉是个争强好胜爱拔尖的孩子，但她处处都肯让着北星。北星有了好吃的好玩的也都要留给小玉。大人们看了，笑说这两个孩子真是有缘。

后来两个人上了不同的中学，就不怎么来往了。

北星高二那年暑假在家闲极无聊，约小玉看了一次电影。小玉已经搬家，北星找到她颇费了一番周折。那天的电影实在不怎么样，是一个国产的战争片，从头到尾飞机大炮狂轰滥炸，连人影儿都不怎么看得到。让小玉看这么一个破电影，真让北星羞愧难当。他生怕小玉不耐烦，一次次偷偷地看她。黑暗中小玉却坐得端端正正的，拿着上课认真听讲的劲头儿专心地注视着银幕。北星本来想叫她走的，看她这样，只得耐着性子在电影院里坐到终场。

电影结束之后北星请小玉喝汽水，之后是散步。所谓散步就是顺着马路瞎溜达。在那个时候，北星对女孩还没有什么经验，根本想不起来接下来应该安排什么节目。本来他是希望和小玉看一个爱情片，借它制造一点气氛，至于制造好了气氛之后要干什么，他也并没有想好。结果却连制造气氛都落了空。

两个人沿着柏油马路一直走到了天黑。

让人尴尬的是没有话说，北星想拉她的手也一直找不到机会。或者说机会倒是有，就是缺乏勇气，下不了决心。他内心斗争了一番，就放弃了。

他请小玉去一个小店里吃东西，小玉很随和，没有犹豫马上就答应了。小玉吃了一碗辣油馄饨，北星吃了一碗鸡丝面。吃完馄饨和面条，北星说要不我送你回家吧。小玉点点头。非常柔顺